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3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7%)的股东于俊田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健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俊田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于俊田	董事	33,000,000	1.67%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股份来源:公司购买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资产发行的股份(含公司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减持原因:于俊田先生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且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俊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于俊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于俊田先生承诺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窗口期内减持公司股份。

4、本次于俊田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于俊田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于俊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